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喆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臺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債務人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李喆禾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裁定自108年11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司執消債更字第376號進行更生程序；然依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月13日編造並公告之債權表所載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已逾1200萬元，乃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規定裁定聲請人於109年11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進行清算程序；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核後，認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費用，且經函詢全體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於110年4月2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本院即應為聲請人是否免責之審理。

二、債權人及聲請人之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聲請人：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，每月薪資平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900元，每月支出為1萬7025元。聲請人沒有財產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則事由，且聲請人亦無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，請准予免責。

（二）臺新國際商業銀行、臺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：不同意免責，請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各款事由。

（三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公司、良京實業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公司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所得總額為55萬2000元，前2年支出總額為42萬2376元，故聲請人之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，而本件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0元，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不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09年11月26日

起，每月領有固定收入1萬9900元，且於109年3月至110年6月間每月領有老年年金5133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、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8月13日保普老字第11060105570號函可證（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卷第89至93頁、第121至123頁），扣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所定每月必要費用（109年1萬8600元、110年1萬8720元)後，均仍有餘額。而聲請人前於108年11月28日聲請更生時陳報其聲請更生前2年即106、107年之收入為每月2萬3000元，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收入總計為55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2萬3000×24＝55萬2000），扣除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計算之必要支出40萬4424元，餘額為14萬7576元（計算式：55萬2000－40萬4424＝14萬7576），且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皆未獲受償。是本件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應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再者，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倘經確定並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4萬7576元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尚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此外，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，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（聲請人依各該規定應受清償之數額詳附表所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

| 附表（新臺幣）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債權人 | 債權總額 | 公告之債權比例（百分比） |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（14萬7576元×公告債權比例）（A） |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（債權金額×20%）（B） |
| 1 |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46萬7458元 | 3.12 | 4604元 | 9萬3492元 |
| 2 |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7萬4192元 | 5.83 | 8604元 | 17萬4838元 |
| 3 |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10萬3770元 | 14.03 | 2萬705元 | 42萬754元 |
| 4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49萬2561元 | 9.95 | 1萬4684元 | 29萬5812元 |
| 5 |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99萬3043 | 6.62 | 9770元 | 19萬8609元 |
| 6 |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2萬473元 | 5.47 | 8072元 | 16萬4095元 |
| 7 |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43萬8588元 | 2.92 | 4309元 | 8萬7718元 |
| 8 |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97萬9703元 | 6.53 | 9637元 | 19萬5941元 |
| 9 |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| 8408元 | 0.06 | 89元 | 1682元 |
| 10 | 日勝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45萬1949元 | 3.01 | 4442元 | 9萬390元 |
| 11 |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| 636萬9247元 | 42.46 | 6萬2661元 | 127萬3849元 |
| 備註：<br>1.本附表公告債權比率欄，係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清算事件110年1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債權比率為據。 | | | | | |

2.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清算事件110年1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，依消債條例第29條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，不計入債權總額。
3.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：

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如附表A欄所示數額時，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或繼續清償如附表B欄所示數額時，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